# 國立中壢高商 103 學年度藝文競賽場地分配表及競賽注意事項

# 一、場地分配表

	T		
組 別	項目	年級	104/5/27(三)13:20 開始
演說組	國語	一年級	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,選手務必於 12:40 前到階梯教室報到並就位
		二年級	志道大樓二樓階梯教室,選手務必於 12:40 前就位
	閩南語	一年級	行政大樓五樓 501 教室,選手務必於 12:40 前就位
		二年級	行政大樓五樓 503 教室,選手務必於 12:40 前就位
	客家語	一、二年級	行政大樓四樓視聽教室,選手務必於 12:40 前就位
朗讀組	國語	一年級	和平大樓四樓電腦教室(三),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
		二年級	和平大樓四樓電腦教室(四),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
	閩南語	一年級	資訊大樓二樓電腦教室,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
		二年級	資訊大樓三樓電腦教室,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
	客語	一、二年級	和平大樓三樓電腦教室(二),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
	原住民	一、二年級	行政大樓三樓商科專業教室,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
作文		一、二年級	圖書館一樓,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
寫字組		一、二年級	圖書館地下室,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
字音字形組		一、二年級	圖書館一樓,提前至競賽當天【102/5/27(三)】中午 12:30 比賽,選手務必於 12:20 前就位

# 二、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

#### (一)演說及朗讀組:

- 1. 演說組抽題後準備時間 30 分鐘,每人限五至六分鐘(少於五分鐘或超過六分鐘,均應扣分)。【序號 1 於 12:50 抽題】
- 2. 朗讀組抽題後準備時間 8 分鐘,每人限四分鐘,聽到鈴聲應立即下台。【序號 1 於 13:10 抽題】
- 3. 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,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,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,以棄權論;鞠躬下台即停止計時。
- 4. 競賽員抽題後,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,且不得與他人交談,靜候工作人員呼號,闡呼號後立即上臺。演說題目與 所抽題目不符者,視同表演,不予計分。
- 5. 時間由碼表控制,下限的時間一到,舉牌提示,上限時間一到,服務同學提示,即下台結束演說。
- 6. 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1分,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。

### (二)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組:

- 1. 作文: 限九十分鐘,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,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並詳加標點符號,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2. **寫字:限五十分鐘**,書法以傳統毛筆書寫,不得使用其他書寫工具,如:自來水毛筆等。各組書法限寫楷書,字之大小為七公分見方。(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標準)。為避免墨色暈開,除在競賽用紙下可舖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,禁止墊置其他物品(如: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),一經發現,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- 3. 字音字形: 限十分鐘, 二百字(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,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,塗改不計分。(依據教育部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標準)
- 4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### 請翻面,背面尚有注意事項

# 三、各組競賽評判標準

### (一)演說:

- 1.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 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2.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十。
- 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由評審扣總平均一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
#### (二)朗讀:

- 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占百分之五十。(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標準)
- 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: 占百分之四十。
- 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十。

#### (三)作文:

- 1. 內容與結構:占百分之五十。
- 2. 邏輯與修辭:占百分之四十。
- 3. 書法與標點:占百分之十。

### (四)寫字:

- 1. 筆法:占百分之五十。
- 2. 結構與章法:占百分之五十。
- 3. 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一字扣二分。

#### (五)字音字形: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0.5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## 四、優勝名額及獎勵:

- (一)各組各項錄取前三名,及優勝若干。
- (二)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三)比賽活動第一名,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- (四)本次參加比賽同學,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,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,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記警告一次。